

《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本产品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60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相关要求。

(二) 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 日的 24 时止。

(三)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间

本产品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第6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65周岁后(含65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保证给付生存保险金至被保险人年满90周岁前(不含90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其数额为: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至被保险人年满90周岁前(不含90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期间,我们应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前述保证给付期是指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至被保险人年满 90 周岁前(不含 90 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期间。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65周岁后(含65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前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65周岁后(含65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及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交费期间已届满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其数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的 21 倍,该数额已包含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要行使上述选择权,需要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 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天内行使。

如果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行使选择权,则视为放弃选择权,我们继续按本合同关于生存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与分红相关的保单利益请见本产品说明书"红利及红利分配"。

(五)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其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六)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 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 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我们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

本产品红利实现方式包括直接领取。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 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 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不包含红利。

对于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形,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 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30岁女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

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交费期间:5年

基本保险金额: 1430 元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 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其数额等于 30030 元(基本保险金额的 21 倍),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要行使上述选择权,需要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 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天内行使。如果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行使选择权,则视 为放弃选择权,我们继续按本合同关于生存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

3

¹ 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 人年度 末年齢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业左帝士	保证给付期	当年度末	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华 在帝士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演示	生存给付	内身故一次 性给付	身故给付	(不含当年度末生存 给付)	当年度末 退保金
1	31	10000	10000	0	99	0	0	10000	4930	4930
2	32	10000	20000	0	224	0	0	20000	11000	11000
3	33	10000	30000	0	352	0	0	30000	17940	17940
4	34	10000	40000	0	484	0	0	40000	25650	25650
5	35	10000	50000	0	619	1430	0	50000	32530	33960
6	36	0	50000	0	615	1430	0	50000	32390	33820
7	37	0	50000	0	610	1430	0	50000	32260	33690
8	38	0	50000	0	605	1430	0	50000	32110	33540
9	39	0	50000	0	600	1430	0	50000	31960	33390
10	40	0	50000	0	595	1430	0	50000	31800	33230
20	50	0	50000	0	537	1430	0	50000	29770	31200
30	60	0	50000	0	460	1430	0	50000	26530	27960
40	70	0	50000	0	358	1430	28600	0	19360	20790
50	80	0	50000	0	235	1430	14300	0	10850	12280
60	90	0	50000	0	116	1430	0	0	0	0
70	100	0	50000	0	53	1430	0	0	0	0
75	105	0	50000	0	14	1430	0	0	0	0

注:

-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 生存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生存保险金; 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保险金; 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一次性给付指保证给付期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
- 3.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小于 90 周岁时,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加当年度末生存给付;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大于等于 90 周岁时,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 4. 为了便于理解和演示,对于生存给付,"第 N 保单年度末"视同为"第(N+1)保单年度初"。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